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一七五號令發布，其復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茲為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附帶條件及計畫案名稱之規定使用，非作為證明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部分規定；另為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與辦理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費用，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 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包含公文書及證明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一、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附帶條件及計畫案名稱之規定使用，非作為證明是否屬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部分規定。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屬公文書之一種，故增列得以公文書或分區證明書回復。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u>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地籍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地籍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者，每筆新臺幣二十元。</u>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徵規費。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徵規費。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支情形，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辦理費用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辦理費用標準，並配合網路申請需求放寬單一案件申請筆數上限。 二、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者，可於電腦系統提出申請，並於線上以多元繳費服務繳納規費，不須經由人工審核收件，且部分案件提供即時核發服務，可簡化人工作業流程，故維持每筆規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將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依據修正為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 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包含公文書及證明書。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地籍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地籍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者，每筆新臺幣二十元。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